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PL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WER AI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E CREATIV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告

**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 (1)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程度；
- (2) 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及
- (3) 部分要約截止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聯席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Optima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部分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於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程度(「**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部分要約須待綜合文件中「里昂證券函件」內「2.部分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程度、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部分要約截止

部分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截止。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部分要約接納及批准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席要約人已：

- (i) 接獲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項下560,849,30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該等要約股份佔於最後截止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股份約54.41%，而這導致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50.01%的權益；及
- (ii) 接獲持有501,959,659股要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有效批准，該等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非由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約55.51%。

聯席要約人欣然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部分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接納股東配額比例之基準

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聯席要約人將按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的要約價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惟不超過80,000,000股要約股份)。

由於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聯席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綜合文件第I-1頁所載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有關公式轉載如下：

$$\frac{A}{B} \times C$$

A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B =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之要約股份總數

C =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

因此，倘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會全部獲承購。

要約股份的碎股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承購，因此，聯席要約人將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聯席要約人酌情決定分別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港元。

結算部分要約及退回股票

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適用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有關已提呈但未獲承購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餘額之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截止後十(10)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零碎股份交易方**」)(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505-2510室，電話：(852) 2532 1911，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已獲委任為指定代理，於部分要約截止起計六(6)週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該等零碎股份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合資格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852) 2532 1911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股份權利的權益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58,132,4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60%)。

於部分要約結算後，聯席要約人將根據部分要約額外收購80,000,000股要約股份，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838,132,457股要約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42%)。

除將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惟須待登記處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股份的登記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惟須待登記處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股份的登記後方可作實)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席要約人				
Great Trade	274,104,883	16.49%	329,104,883	19.80%
In-Plus	151,114,000	9.09%	155,114,000	9.33%
Power Aim	42,725,000	2.57%	52,725,000	3.17%
Wise Creative	48,565,000	2.92%	54,065,000	3.25%
Widen Success	—	—	5,500,000	0.33%
聯席要約人小計	516,508,883	31.07%	596,508,883	35.88%
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劉錦蘭先生 ⁽¹⁾	49,039,275	2.95%	49,039,275	2.95%
劉祥先生 ⁽²⁾	18,932,299	1.14%	18,932,299	1.14%
張宇曉先生 ⁽³⁾	3,458,000	0.21%	3,458,000	0.21%
杭友明先生 ⁽⁴⁾	43,671,000	2.62%	43,671,000	2.62%
陶進祥先生 ⁽⁵⁾	10,264,000	0.62%	10,264,000	0.62%
Perfect Sino ⁽⁵⁾	116,259,000	6.99%	116,259,000	6.99%
聯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	758,132,457	45.60%	838,132,457	50.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⁶⁾	510,824	0.031%	510,824	0.031%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⁷⁾	384,000	0.023%	384,000	0.023%
許春華女士	50,000	0.003%	50,000	0.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小計	944,824	0.057%	944,824	0.057%

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惟須待登記處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股份的登記後方可作實)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惟須待登記處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股份的登記後方可作實)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受託人	2,139,665	0.13%	2,139,665	0.13%
公眾股東	901,228,253	54.21%	821,228,253	49.40%
總計	1,662,445,199	100.00%	1,662,445,199	100.00%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錦蘭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宇曉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張宇曉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陶進祥先生為五方協議的訂約方之一，因此，陶進祥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Perfect Sino為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陶進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陶進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部分要約結算時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故屆時在收購守則規則28.3的規限下，聯席要約人將可隨意收購本公司更多投票權，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即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未經執行人員同意，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得收購本公司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

於部分要約結算後，821,228,253股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9.40%。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		承	承Wise	承Widen	
Great Trade	承In-Plus	Power Aim	Creative	Success	承興達國際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司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劉祥	張宇曉	杭友明	劉濤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及五名訂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及Perfect Sino Limited的各自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及五名訂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